

佛光大學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

114.12.10 11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4.12.24 11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

- 一、為確保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，訂定「佛光大學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碩士班修業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二、本院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。
- 三、本院碩士班研究生，至少應修滿 30 學分（不含論文），另須撰寫碩士論文，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，使准予畢業。
- 四、本院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：
 - （一）須修畢本院規定之必修及選修科目。
 - （二）本院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修習 30 學分，必修 3 學分、選修 27 學分。
 - （三）論文（含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）6 學分。
 - （四）選修科目可任選本院碩士班各組課程，作為選修學分。
 - （五）依規定跨校、外系、（所）、組選課，以 6 學分為上限。其中，「講座」課程不得超過 3 學分。
 - （六）碩士班一年級每學期修習最高學分數為 15 學分，最低須修本院所開之課程 6 學分。
- 五、本院研究生申請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 - （一）研究生須於第一學年結束前繳交「指導教授申請表」。
 - （二）論文計畫書發表以公開發表為原則，公開發表可依下列進行：
 1. 由本院至少三位專任教師組成「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」進行審查。
 2. 於校外有全文審稿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公開發表方式進行審查。若遇特殊狀況之個案，無法按照上述時程進行，將交由院務會議討論處理方式。
- 六、本院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，需先完成論文相似度比對，並填寫佛光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，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，相似度超過 30% 者，不能進行論文口試；比對報告另提供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參考。
- 七、指導教授以本院專兼任教師擔任為原則，但經院長同意，得聘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。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，須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本院並得要求以本院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。
- 八、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，須經原任指導教授與新任指導教授同意，填寫「異動指導教授申請表」送院核准存查。若變更指導教授，論文題目亦有更改時，則由新指導教授同意之。
- 九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，其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。
- 十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